

九月学校新生入学,踌躇满志、怀揣梦想,毕业时却总是充满困惑迷茫。读大学过程中,除了专业知识和技能,高校教师能给予学生多少思想的力量,指引他们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而一路前行。

我国现在各类高校教师达到157万多人(2015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这个群体正以其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特有的思想观念影响着大批的青年学生,进而深远的影响着整个社会,这需要高校教师成为一个健康进步的精神实体。因此加强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 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之基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中国梦”凝聚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习近平同志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做一名高校教师同样应该肩负起这个历史重任,心怀这个伟大梦想,使之成为自己奋斗的方向,并把它延伸至学生的身上,形成凝聚全体学生投身社会,推动国家发展的强大动力。这就要求全体教师认真学习“中国梦”的内涵,领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意义,使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 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之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指在社会主义基本价值中居统治地位,体现社会主义本质规定的、代表着全社会共同理想和追求的价值。办社会主义大学必须要求教师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教育青年学生,有效整合和引领学生的社会价值观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自己的主导意识和精神支柱,成为培养学生的精神力量。

(三) 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之炬是教书育人  
教育责任是高校教师首先承担的第一责任,要以饱满的教育热情和高超的教智慧从事教育工作。应当把学术与知识的传承和思想的引领作为自己必须承担神圣职责和全部活动的基础,把教书育人做为自己最基本的价值。一名合格的教师,不仅要具备渊博的知识,更要具备思想的光芒,把渊博的知识传承给学生,用思想的光芒照亮学生前进的路。

(四) 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之本是教师职业道德  
师德建设是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做一名合格教师之根本,没有师德便不成其为师。高校适应新形势下社会环境和work环境的变化趋势,通过教育使教师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对生活和工作中的道德行为做出正确的判断。树立正确道德信念,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通过广泛深入进行师德宣传和教育工作,结合现实,讲究层次,引导教师不断提升道德水平。

(五) 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之帆是教师职业理想  
职业理想是一个职业群体生存、发展和壮大的精神动力。高校教师的职业理想应该是“得天下英才而教之”的豪迈,是“蜡炬成灰泪始干”的情怀。

### 二、加强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的建议

(一) 发挥教师党员的示范带头作用  
教师中的党组织是教师思想政治建设的核心,是落实党的教育政策的堡垒。要加强教师党支部的建设,尤其是当前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真正把党的最终目标变成教师自身的信念信仰,发挥高校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使党员教师成为教师群体中坚定政治信仰的中坚

力量。积极吸引其他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通过入党各个环节的教育和培训,使教师一步步树立社会主义信念,形成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

(二) 是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

在方式方法上,不能仅仅限于教职工政治学习、教师党员组织生活、开展师德先进个人评选等。我校党委宣传部开展的专家讲团的方式就是很好的尝试。可以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式适当扩大到其他教师身上。编制教师学习教育课表,每月集中学习一次,年底有考核或是总结汇报,强化学习效果。对专业课教师进行思想政治方面的培训,到一些基地进行考察学习等。

(三) 改变重业务轻思想观念的考核机制

推进与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改革,核心是建立和完善鼓励教师思想修养与专业技能和谐发展的体制机制,寻找将思想建设各层面要求对接到教师培养程序中的标准和方法,并渗透到学科建设、进修研修、业务培训、教学竞赛等形式中。进而贯穿于教师职业准入、教师能力提升、教师业绩考评等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形成综合性和系统化的效果。

(四) 注重培养宣传教师中的先进典型

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等应在优秀教师中树立典型、打造平台,宣传发扬其先锋模范作用的先进事迹。校党委宣传部在网站上已经宣传了史秋梅等一批典型,起到了很好的效果。学校可以授权每个二级院系设定1-2个岗位,对于勤肯工作的教师内聘为高级职务,对思想进步、甘作奉献的教师进行肯定和奖励。

(五) 充实教师内心精神世界,注重精神激励

需要理论为主,人的知识层次越高,精神需要越强。对教师的激励应改变只注重薪酬、住房及福利待遇的方式,重视精神激励的作用。学校应该固定在教师节召开全校性的表彰大会,表扬那些教书育人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在新教师入职时进行宣誓、退休时举办荣休仪式。

(六) 开拓宣传教育的平台

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媒体平台,强化教育效果。随着新媒体的发展,宣传平台网络化、电子化,社交微信微博化等现象日益普遍,将教师思想阵地建设与新媒体结合,抢占和利用新媒体开拓新的教育平台。充分发挥校报、广播台、新闻网、官微、宣传栏等校园宣传主导媒体作用,扩大宣传教育效果,形成全方位覆盖的教育氛围和环境。

(七) 注重教师心理的完善

学校成立教师心理咨询室,指导教师个体进行自我调节,自我放松、舒缓精神,开阔视野。同时还经常请专家讲座,做到融洽和谐人际关系,实现行为上的和谐。正确看待竞争,进修晋级,学时多少,科研教学等方面的关系,自觉进行心理调适,缓解教师的紧张与压力,同时给予人性温暖关怀,做到教师身心与身体、工作节奏和工作环境的和谐。

## 王大江 摄

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原创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有客观的证明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

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新启动。

第二十四条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得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

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造成恶劣影响的;
-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通报批评;
-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暂停或解聘;
-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同时作出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处理意见和依据;
- 救济途径和期限;
-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 新形势下大学生诚信教育制度的创新与实践

□ 党委宣传部 朱洪亮

大学生诚信教育作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大学生养成诚信文化观念和行为习惯的重要举措,其目的就是把诚信要求内化为教育对象的责任意识和信仰,并使其成为工作和生活中恪守的核心价值观和惯常行为。因此,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诚信教育具有重要的价值、导向功能和深远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当下,社会迫切呼唤诚信道德,而大学生诚信缺失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如何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诚信教育的工作被提上日程。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积极主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点滴入手,从实际出发,构建科学的大学生诚信教育机制,为全面加强大学生诚信教育打下坚实基础。笔者以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为例谈一谈新形势下大学生诚信教育制度的创新与实践。

### 一、建立大学生诚信教育引领机制

一是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一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引领广大青年学生讲政治诚信。大学生政治诚信,即大学生在政治生活领域里言行一致。大学生的政治诚信主要体现在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理论路线的认同、投票、选举、入党等方面。为加强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的理想信念教育,学校建立了大学生诚信教育思想引领机制。由学校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牵头,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主阵地作用,对广大青年学生大力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领全体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广大学子政治诚信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宣讲团第二课堂强基固本作用。学校于2014年制定了《中共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委员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方案(试行)》,根据《方案》精神,学校于2015年成立了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宣讲团,宣讲团成员由具有政治素质好、理论政策水平高、有较强宣讲能力和具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的高校各级领导干部、社科专家组成。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牵头,将确定的专题化大小、做到“三个一”。即:一个学期确定一个宣讲主题;一个基层党委(党总支)为一个宣讲单位,确保每个基层党组织全覆盖;一个主题确定一个宣讲团。每次宣讲时间90分钟左右,确保宣讲循序渐进,做到常态化、制度化。真正起到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加强诚信教育的强基固本作用。

### 二、建立大学生学习诚信管理机制

大学生学习诚信,包括考试诚信、学习纪律、学术诚信等,要抓好学风、考风、学术诚信建设,加强教育引导,建立相关制度,使学习诚信真正体现效果。

1. 建立“三风”(即教风、学风、校风)专项管理制度。学校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先后出台了《关于开展“三风”专项建设的指导意见》、《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严肃考风、严肃学风、规范师生行为”推进“三风”建设实施方案》。“三风”专项建设工作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以立德树人宗旨,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和促进内涵式发展,紧紧围绕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而展开,紧紧围绕具体问题而展开,紧紧围绕学生的成长成才而展开,通过“三风”专项建设,整合全校力量,齐抓共管、协调联动,共创优良“三风”,努力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

“三风”专项建设工作主要从四个工作层面着手,即狠抓教风带学风,加强教管促学风、严肃考风正学风和环境熏陶促学风,通过抓这四个方面的具体建设项目实现教风、学风、校风的不断改善,实现学风建设时效化、常态化、长期化。大学生学习诚信管理机制的建立,尤其对加强广大青年学生的诚信教育发挥了强有力的促进作用。

2. 建立诚信考试申请制度。诚信考试申请制度规定学校各二级教学单位以班级为单位考试前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全体学生在《诚信考试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书中须附有申请诚信考试无人监考课程信息表,同时进行集体诚信考试宣誓。

监考老师只负责到场发卷,学生开始答题后监考老师离开考场,考试过程中考场内无人监考。

2016年1月16日的《河北日报》以“靠什么打造‘诚信考场’”为题对学校外国语学院推行的“诚信考场”活动给予了大篇幅宣传报道。该学院在期中考试中推行学生自觉答题,无人监考,只有收发试卷时老师才到场。考试前全体学生在《诚信考试承诺书》上一签字,并作诚信考试宣誓。“诚信考试”推行了一年多,大多数学生反映考试就像上自习课一样轻松,能够更好地发挥出自己平时的学习水平。与此同时,还应充分发挥道德的约束作用,通过教育引导,营造“诚信光荣,作弊可耻”的良好舆论氛围。

3. 建立考场违纪举报制度。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专门设立“考场违纪举报箱”,积极鼓励学生相互监督,共创文明诚信考场,保证考试的公平与公正,维护全体学生的权益,形成良好的诚信考试风气。

### 三、建立大学生经济诚信的长效机制

所谓经济诚信,即大学生在校内外从事的经济活动,包括学费、助学金、贷款、信用卡消费等的诚信行为。加强大学生经济诚信教育,要建立相应的大学生经济诚信管理制度。如学校制定了《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办法》详细规定了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与监督管理办法等等。

1. 学校建立了相应的学生信用贷款跟踪服务体系。无论学生在校或离校,学校会按照《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大学生信用贷款管理办法》对学生定期进行跟踪回访服务,据学生管理部门不完全统计,2015年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大学生校内信用贷款违约率仅为0.11%。

2. 建立健全和完善相应的校内信用评价体系。学校现有的信用评价方法还处于起步阶段,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形成系统的校内信用评价体系,可根据学生的实际特点,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对学生日常学习和生活的行为方式开展信用评价,并使评价结果定期和学生见面。学生走向社会后,社会诚信会一而贯之,校内对学生制定的诚信制度与规范对学生走向社会后产生深远影响。

### 四、搭建大学生行为诚信教育平台

学校制定了《学生守则》、《外国留学生守则》等等相应的管理规范,对学生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与要求。同时,为更好地树立学生的诚信意识,争做诚实守信大学生,学校图书馆开设了“诚信书架”,读者们积极到诚信书架前选书,并主动进行自助登记借还情况,为学生搭建了一个自助借阅、自我管理的良好平台。学校大学生自我指导委员会还在学校各个主要楼宇内开设了“诚信售货台”,售货台上摆满了琳琅满目的学习用品,给全校青年学生提供了一个自主购买、主动捐币的良好平台,根据“诚信售货台”阶段汇总评价,诚信度均在99%以上。同时,学校各二级学院也搭建了“诚信雨伞会”、“校内诚信自行车”等各种诚信平台。为学生进行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养成诚实守信行为习惯,增强规范意识,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发挥了独特的促进作用。

大学生诚信教育任重而道远,构建大学生诚信教育长效机制,除要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对其进行约束外,还应建立诚信奖惩机制,让大学生认识到不诚信的后果,从而教育大学生明白诚信做人的重要性,这一点要学习国外高校的做法,失信严惩,注重程序。要规范诚信管理制度,高校对于学生哪些行为是失信的,要有详细明确的规定,并且不得与国家法律相违背。在实际操作中,高校要按养成的程序处理学生考试作弊等事件。要建设诚信教育环境,包括优化传媒环境,加强校园软、硬环境建设,抓好学风环境建设。还要确立诚信道德教育的重要地位,不断更新诚信教育理念和模式,由他律走向自律,开拓和创新大学生诚信教育的实践途径;发挥垂范引领作用;营造诚信文化氛围,丰富诚信教育载体,建立、健全诚信教育制度。同时,更需要社会、家庭和个人多方面的努力和协作,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学生四位一体的诚信教育联动机制,才能切实提升大学生诚信品质,共同谱写大学生诚信教育新篇章。

第三十四条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